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综治视联网
运行维护专网合同

合同编号：ZGWBXWZFWYHZZSLZW2026003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地址：榆林市吴堡县二道街5号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网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专网项目

1.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专线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业务种类	带宽	数量
专网	吴堡县政法委综治视频专网	100M	100条

2.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的设置。

4.今后产生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电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甲方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乙方应严格尊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

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资费与结算

1.考虑到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乙方对甲方租用的传输线路按照年租标准收取，每个节点3480元，100个节点，线路租赁费合计：348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线路资费调整，本合同中所适用线路的资费可相应调整，但需经双方认可，自资费调整之日起，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线路租费。

3.甲方以一年为一个交费期，在每个交费期的首月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交纳当年线路租赁费，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
帐　号：26045101040000534
财务电话:0912-6522785

第四条：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再开通时间不超过6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依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者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关闭甲方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第六条：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者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搬迁或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即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为 1 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效力。双方如需续约事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三个月前提出，并予以优先考虑。

甲方：中共吴堡县委政法委员会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26524868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209125557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